

議員姓名： 黃定光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

1. 潤華行有限公司 (YUN WAH HONG LTD.) —— 董事

【業務性質——投資、控股、出入口貿易】

2. 中建國貨有限公司 (CHUNG KEEN CO., LTD.) —— 董事經理

【業務性質——投資、控股、出入口貿易】

3. 山東煙台綠海添加劑有限公司

(YANTAI LUHAI REPLENISH MATTER CO., LTD.) —— 副董事長

【業務性質——食品添加劑製造及銷售】

—————完—————

註：(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簽署： 黃定光

日期： -2 OCT 2004

